附件3

《关于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

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文件制定依据主要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61号）、《福州市人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青年见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人社综〔2019〕89号）、《福州市人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放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人社综〔2020〕8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17〕1888号）。

二、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61号）**

第一条拓宽就业渠道的第三小点：（三）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在见习3个月（含）内留用且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根据实际留用人数（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保），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2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从2020年起，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见习单位缴交。

第二条加大就业扶持中的第五小点：（五）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第四条加强保障和服务中的第十一小点和第十三小点：（十一）全面放宽落户限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历），可在我市落户，不受年龄及就业创业限制。增设滨海新城人才集体户，实行配套优化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滨海新城落户；（十三）优化就业公共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福州市人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青年见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人社综〔2019〕89号）**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级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上级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市）区就业见习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受理县（市）区级及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辖区内企业等见习单位的申报、审核、监督检查；

（三）受理、审核县（市）区级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四）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就业见习供需交流活动；

（五）其他有关工作。

**（三）《福州市人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发放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人社综〔2020〕88号）**

一、补贴对象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闽人社发〔2020〕2号中“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企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17〕1888号）**

第五点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高层次引进人才申购福州市人才公寓，经认定符合我市相关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人才公寓、住房补助、社会租赁住房等保障，并鼓励入驻园区各类人才申购限价房。具体以市政府出台政策为准，本着“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适用新的政策。（责任单位：长乐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